

甘谷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：甘谷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20301JH 620 523014

甲方：甘谷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(采购人)

乙方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(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)

甲、乙双方根据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—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TGKX2023-021）的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救护车保险	交强险	1	950	950	20%	760.00
救护车保险	商业险	1	1458.15	1458.15	12%	1283.17
救护车保险	车船税	1	720	720	0%	720
救护车保险	驾乘险	1	370	370	0%	370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 (¥3133.17)						
车辆牌号：甘 E75Z79						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3—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TGKX2023-021）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保险服务期限

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

4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公示 个工作日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5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6、质量保证

乙方按相关保险条款规定，在服务期限内，做好后期理赔服务工作。

7、投诉

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：0938-8879201。

8、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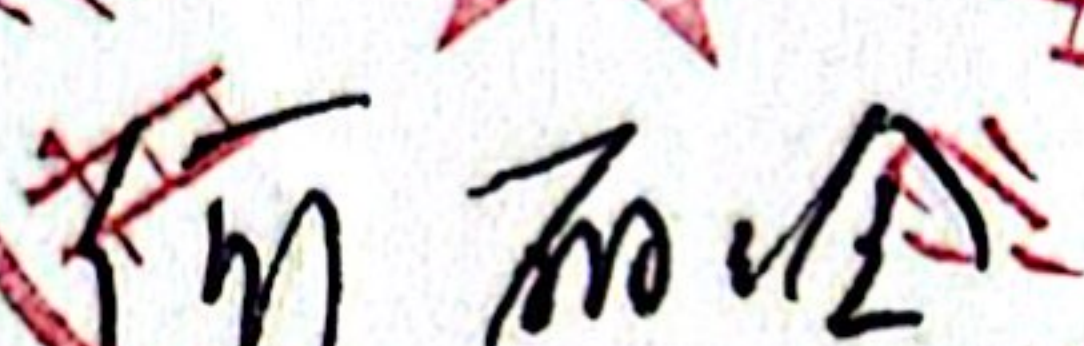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9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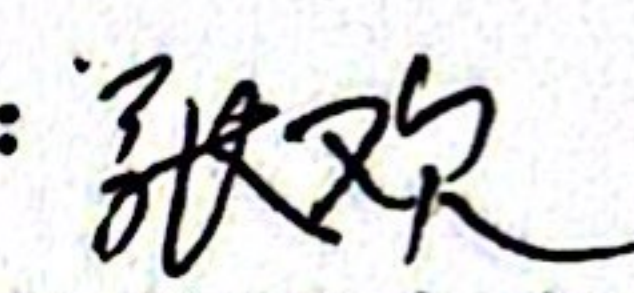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0938-5621277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

地 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路 1 号天水市邮政分公司办公楼 2 期 5 层

联系电话：0938-5829926

开户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天水市秦州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41301040010327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5.28

合同签订地点：民政局